

##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荆州招商慧泽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持本公司股份 75,235,52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的股东荆州招商慧泽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47,10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47,10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股东荆州招商慧泽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降至 5% 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荆州招商慧泽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荆州慧泽”）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   | 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 |
|----------------------|--------------|------------|
| 荆州招商慧泽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235,525 股 | 5.00%      |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招商慧泽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协议受让方式所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股东名称                 | 拟减持数量               | 本次减持计划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减持方式            |
|----------------------|---------------------|----------------|-----------------|
| 荆州招商慧泽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不超过<br>15,047,105 股 | 1%             | 集中竞价交易<br>或大宗交易 |

4、若此减持期间公司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6、减持价格：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荆州慧泽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荆州慧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荆州慧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因减持股份或者被动稀

释导致其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自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仍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 四、备查文件

- 1、荆州慧泽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8 日